

臺南市山上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災民收容救濟急迫之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露營管家戶外生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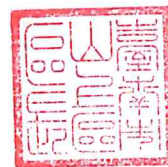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山上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時而價購相關物資租賃露營器具。
- 二、配合原則：廠商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三、購買物品：帳篷(4人使用帳篷)，或以乙方現有物資，得視災時實際狀況減少或增加，或改以其他相關物資、設備因應。
- 四、租賃數量：30頂。
- 五、租賃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至4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六、租賃價格：以乙方災前之銷售價格9折提供。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3年(110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山上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余基吉

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電話：06-5781801



乙方：露營管家戶外生活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瑩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林頂街283號

電話：0800-007163、06-279716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